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政教督办〔2022〕5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经研究，制定《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全省高等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办”）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程监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份，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抽检论文覆盖全省所有本科层次高校（含中央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教育督导办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按照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对论文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主要按照评议要素进行评议。对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如毕业设计、毕业作品、发明、专利、毕业实习报告、案例分析、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实践报告、设计策划方案等），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应学校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文件等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省教育督导办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印发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通知，部署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第八条 评估机构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抽取评议专家。

第九条 高校按照省教育督导办要求，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基础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一键导入和本科毕业论文原文报送。

省教育督导办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 and 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完成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名单抽取。

对于艺术类毕业生，可将音频、视频、图纸和画作等艺术形式的作品作为毕业设计。

对于涉密毕业论文，需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密证明材料。

对于无毕业论文要求的专业，高校需提供国家对相关专业不做毕业论文要求的规定，其中实行临床毕业综合考试的医学类专业，需提供学生考核原始成绩等支撑材料；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部分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等），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等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毕业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所有抽检论文必须通过高校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内容涉密审核和盲审技术处理。

论文送检前严禁人为加工修改（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否则视为学术不端行为，按所在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条 评估机构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参考。

第十一条 评估机构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异校送审等规则，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并评定论文等级。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优秀”（90 ≤）、“良好”（75 ≤ 良好 < 90）、“合格”（60 ≤ 合格 < 75）、

“不合格”（<60）四个等级。

第十二条 若论文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则该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四条 依据专家评议意见，在第三方评估机构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省教育督导办形成我省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报告。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督导办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教育厅、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报教育部备案。论文抽检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高校若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存在异议，可以自收到抽检结果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督导办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省教育督导办收到高校的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并于60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

反馈相关高校。认为原抽检结果有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高校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者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督导办将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视情况向省教育厅提出减少其招生计划等问责建议，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当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二）对连续3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后，如抽检结果复核后仍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督导办将依据有关规定向省教育厅提出责令相关高校暂停该专业招生等问责建议，或报请省学位委员会撤销该专业学士学位授权点。

（三）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当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高校应当将处理结果自处理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督导办，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对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督导办将依据《黑龙江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予以问责，推动高校落实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九条 高校应当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过程化管理，完善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及原因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受理学生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申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高校应当将本科毕业论文检查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预算，确保经费投入到位，保障校级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自然科学类学位论文）（不含医学类学位论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1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 (5)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能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 (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或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逻辑构建 (20)	层次构建 (10)	论文章节体系完整，设计合理，逻辑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
		语言表述 (10)	论文观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语言准确，文字流畅，符合学术或行业撰写规范或表达习惯。
3	专业能力 (45)	文献综述 (10)	查阅国内外文献，数量及占比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知悉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综述与分析符合专业要求，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综合应用 知识能力 (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用于专业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比较与综合，体现扎实的专业基础与一定的工作能力。
		分析解决 问题能力 (15)	研究内容充实，研究（设计）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科学思维能力及科学素养。
		创新能力 (10)	提出的观点鲜明、独到；或将专业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内容对实践有指导意义。
4	学术规范 (25)	基本要求 (10)	论文符合选题设定任务，工作量符合专业要求，论文撰写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行文规范 (10)	文字、图表、公式符号、缩略词、行文格式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 (5)	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注：本表适用于理学、工学、农学等专业类学位论文。

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位论文）（不含艺术类毕业设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1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 (5)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综合训练的目标要求。
		研究意义 (5)	面向本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或技术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逻辑构建 (20)	层次构建 (10)	论文章节体系完整，设计合理，逻辑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
		语言表述 (10)	论文观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语言准确，文字流畅，符合学术或行业撰写规范或表达习惯。
3	专业能力 (45)	文献调研 (10)	查阅国内外文献，数量及占比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知悉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综述与分析符合专业要求，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综合应用 知识能力 (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用于专业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比较与综合，能体现扎实的专业基础与一定的工作能力。
		分析解决 问题能力 (15)	研究内容充实，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真实可查、技术工具先进，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 (10)	提出的观点鲜明、独到；或将专业理论创新性应用；或解释（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现象、新问题，能体现一定的创意思维、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
4	学术规范 (25)	基本要求 (10)	论文符合选题设定任务，工作量符合专业要求，论文撰写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行文规范 (10)	文字、图表、公式符号、缩略词、行文格式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 (5)	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注：本表适用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专业类学位论文。

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医学类学位论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1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 (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定能够获得结果和有一定的医学科学价值。
		研究意义 (5)	面向所在医学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医学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现实问题或技术问题），价值取向正确，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2	逻辑构建 (20)	层次构建 (10)	论文章节体系完整，设计合理，逻辑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重点突出。
		语言表述 (10)	论文观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语言准确，文字流畅，符合学术或行业撰写规范或表达习惯。
3	专业能力 (45)	文献综述 (10)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医学发展动态；研究性综述或实践性工作综述达到专业要求，能支撑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目标和范围。
		综合应用 知识能力 (10)	将相关医学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用于专业问题解决方案的分析、比较与综合，能体现扎实的专业基础与一定的工作能力。
		分析解决 问题能力 (15)	研究内容充实，研究（设计）方法合理，分析过程严谨，数据记录科学准确，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 (10)	提出的观点鲜明、独到；或将专业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内容对实践有指导意义。
4	学术规范 (25)	基本要求 (10)	论文符合选题设定任务，工作量符合专业要求，论文撰写格式符合学校要求。
		行文规范 (10)	文字、图表、公式符号、缩略词、计量单位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 (5)	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注：本表适用于医学各专业类学位论文。

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

（艺术类毕业设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1	作品题材 (20)	选题的思想性 (10)	选题新颖，思想明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歌颂真善美，具有理论或现实意义。
		选题的专业性 (10)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能训练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设计实施 (30)	综合应用 (10)	将相关专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基本方法应用到设计过程，能体现本专业的能力和素养。
		作品表达 (10)	作品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层次清晰，布局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实践展示 (10)	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展播、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达到一定时长。
3	专业能力 (3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10)	设计方法合理，设计研究严谨，作品设计体现学生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 (10)	体现一定的创意思维、创造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反映出学生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
		实践能力 (10)	体现专业技能水平，对创作题材有较好的认知理解；作品风格把握准确，技巧熟练。
4	作品规范 (20)	基本要求 (10)	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设计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引用规范 (10)	资料引证、参考资料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不存在学术不端情况。

注：本表适用于艺术学理论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等专业毕业设计。

抄送：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